1. 目的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醫療法人)為落實產學合作，鼓勵醫療法人及所屬機構之人員，於任職期間利用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技術或教學諮詢等成果，設立衍生新創事業，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，提升產學合作成效，特訂定「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2. 適用範圍：醫療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之研究發展成果，均屬之。

3. 定義：

3.1 衍生新創事業：係指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人員與政府機構、事業機構、民間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，運用醫療法人研發成果，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。

3.2 人員：係指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之職員、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、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，除前項外，其他有使用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之資源者。

3.3資源：係指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資源如下：

3.3.1軟硬體設施、網路資源、場地、設備、原物料或人力。

3.3.2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。

3.3.3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應享有之資產或權利。

3.3.4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資源者。

3.4 醫療法人下所屬機構（包含醫療、護理及長照等機構）：包含花蓮、玉里、關山、大林、斗六、台北、台中（含護理之家）、三義等慈院及嘉義診所。

3.5 所屬機構之承辦單位：各院研究部

4. 相關文件：

4.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、管理、保護與運用辦法(AAM00A007)

4.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／委託開發計畫實施辦法(AAM00A008)

4.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(AAM00A009)

4.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商標管理辦法(AAM00A010)

5. 作業說明：

5.1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

5.1.1 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，申請人應提供下列書面資料，向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申請：(一)公司名稱設立申請表(二)公司章程(三)公司財務規劃及存款證明(四)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(五)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(六)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。

5.2 審查流程

5.2.1 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
5.2.2 經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初審通過後，由醫療法人「衍生新創事業評審委員會」(下稱評委會)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，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。

5.2.3 評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，均依「衍生新創事業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」辦理。

5.2.4 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。

5.2.5申覆仍未獲通過者，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5.2.6依本辦法規定投入衍生新創事業之人員，應符合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利益迴避相關規定，並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，供審查委員知悉。如有違反前項利益迴避及揭露義務之規定者，得提至衍生新創事業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
5.2.7人員借調至衍生新創事業提供服務之方式與程序，均應依醫療法人及其所屬機構之相關規範辦理，並不得違反既有之人事管理及權責分工之規定。

5.3 審查重點

5.3.1 申請資格。

5.3.2 衍生新創事業之可行性及策略性審核：

5.3.2.1 可行性：包含市場分析、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商品化時程、行銷、投資與獲利等項目。

5.3.2.2 策略性：包含營運模式與整體效益等。

5.3.3 資源使用成本及適切性。

5.3.4 經營團隊及技術、風險控管能力、智慧財產權等。

5.3.5 使用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。

5.3.6 回饋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之股權比例或現金。

5.3.7 未來三年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。

5.3.8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。

5.4 技術作價與回饋機制

5.4.1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，且評估為潛力發展產業者，醫療法人得依評委會決議，有選擇以現金、技術或其他方式入股之權利。

5.4.2 醫療法人以新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權，至少應占衍生新創事業總股權之百分十五，相關回饋方式應以合約議定之。

5.4.3 醫療法人以合資或其他模式所取得之股權及回饋方式，另以合約議定之。

5.5 名稱與商標使用：衍生新創事業若須使用醫療法人(含所屬機構)或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、徽章或商標等，須經執行長核准並訂定授權合約方得使用。

5.6 其他事項：如有下列任一情形，應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或所屬機構之承辦單位提出簽呈，經權責單位主管會簽後，呈請執行長及董事會(長)核示：

5.6.1 本辦法適用時發生疑慮或有未盡之處。

5.6.2 有關醫療法人投資衍生新創事業之審議事項。

5.7 公告與修訂：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6. 應用表單：無

7. 流程圖：無